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2534

發文日期：

112.10.-4

發文字號：雲檢亮 嚴 112 執緩 135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執緩字第 135 號受刑人羅○評妨害秩序案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：
 - (一)具保人同意以匯撥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請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一)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單位。
 - (二)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 - (三)具保人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匯撥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及利息者，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，併同具保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單位；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全體繼承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收入日期	收據號碼	繳款人	被告	案號	金額 (新臺幣： 元)
112年6月8日	刑保字第 11000283 號	周學汝	羅○評	112年度執緩 字第135號	3萬